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河〔2025〕10号

河南省水利厅 关于河南省南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和灰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的审批意见

平顶山市水利局、商丘市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2025年幸福河湖建设的通知》（办河湖〔2025〕119号）要求，河南省南湖、灰河入选水利部2025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2月22日，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河南省南湖、灰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初步技术审查；3月19日，水利部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并由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出具了评审意见；5月15日，水

—1—



利部委托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对修改后的实施方案进行了再次审查，经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审核同意，现将河南省南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灰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意见批复如下：

一、建设任务

（一）河南省南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任务。基于流域本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构建形成“一城、一湖、一带，滨湖生态带串联多节点”的南湖幸福河湖总体结构。“一城”即商丘古城，完善形象展示、文化宣传、滨水休闲、智慧河湖等功能，“一湖”即南湖，“一带”即滨湖生态带；“多节点”即沿生态带分布的多处节点。积极探索平原地区、内陆湖泊建设幸福河湖的新路径。

（二）河南省灰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任务。基于灰河水系现状，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设计理念，通过河湖水系连通、河湖岸线保护修复、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智慧监管等措施，兼顾水生态环境治理、河湖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水文化保护传承与挖掘创新、便民利民亲水设施布置等，构建河湖管护长效机制，以河流水系为脉络，建成“一泓碧水润两岸，双环水廊抱古城，多点水景展画卷”目标，形成灰河生态水廊、护城河历史文化水环、灰河-任店沟-老灰河活力水环组成的幸福河湖水系建设格局，积极探索跨界河流建设幸福河



湖的新路径。

二、建设内容

(一) 河南省南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内容。本次工程建设范围为睢阳区南湖划界批复范围,建设主要内容:1.河湖系统治理。包括拦蓄设施1座,改造引水闸2座,改造退水闸1座,维修退水闸1座,新建箱涵1座。护岸改造及维修共计32处,总长8.97km,岸线植被恢复面积约100000m²。水生生境恢复210000m²。水域空间修复1处;2.提升管护能力。开展原位生态修复、固化载体微生物修复技术进行水环境治理提升。布设界桩、一体化水位流量检测、生态监测、水质监测、一体化智慧监控、智慧电子界桩、无人机场等智慧监管设施;3.助力流域区域高质量发展。对南湖水门遗迹进行修复,开展水文化科普与教育、水文化传播等活动。建设水生态示范基地150000m²。对沿湖垃圾桶、座椅、基础照明等设施进行维修更换。

(二) 河南省灰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内容。本次项目建设范围为灰河干流及其支流老灰河、护城河、任店沟,建设河道总长度约94.5km。其中灰河干流平顶山市鲁山县境内18.5km,叶县境内51km,漯河市舞阳县境内7.5km。建设主要内容:1.河湖系统治理。包括河道引排水配套设施1座,灰河生态流量泄放设施7处,灰河河湖岸线生态改造5.5km,灰河河道地貌形态修复9.7km,灰河汇入河流口形态修复4处,护城河河湖岸线生态改



造 3.2km，任店沟河湖岸线生态改造 0.63km、任店沟河道地貌形态修复 6km，老灰河河道地貌形态修复 1.3km、老灰河河湖岸线生态改造 1km，澧河河道地貌形态修复 1.3km，近悦湿地文化园 1 处，灰河城区段滨河公园 1 处；2. 提升管护能力。在河道沿线埋设界桩界碑、“四个一”、告示牌等设施，完善智慧监测监管设施；3. 助力流域区域发展。建设过河汀步、亲水平台等便民利民亲水设施共 6 处。

三、投资规模

（一）河南省南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1984.17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7969 万元，分两期下达，第一期资金已下达 3969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4015.17 万元，由商丘市睢阳区财政承担。中央水利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1. 河湖水系连通。实施引排水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增强河湖引排能力和水体流动性；2. 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实施河湖地貌形态修复、岸线形态恢复等，修复自然过流功能；3. 河湖管护必需的智慧监管设施建设。布设生态监测设施、增加水质监测设施、配备监控设备等，强化科技引领，提升管护能力。

（二）河南省灰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11906.29 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7969 万元，分两期下达，第一期资金已下达 3969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3937.29 万元。由平顶山市叶县财政承担。其中，中央水利改



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1. 河湖水系连通。引排水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增强河湖引排能力和水体流动性；2. 提升管护能力。河湖水域岸线保护管理，前端感知设备建设；3. 河湖管护必需的智慧监管设施建设。布设水情监测、水质监测、视频监控、广播预警等河湖管护必需的感知设施等措施，提升河湖智慧管护能力。

四、建设主体

河南省南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河南省灰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市叶县水利局。要以建设安全、健康、清洁、美丽、生态、宜居、文化、发展的河湖为目标，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自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平顶山市叶县水利局要迅速组织编制单位开展设计工作，完善设计方案，抓紧开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加快建设进度。要细化实施安排，组建幸福河湖建设项目专班，统筹推进项目进展，加强过程监管，确保7月底前项目开工建设。至12月底，本年度建设任务的形象进度必须达到100%，确保项目顺利通过中期绩效评价。

（三）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



所建设支出等，不得与中小河流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等其他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实施内容重复，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附件：1. 河南省南湖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 河南省灰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抄送：水利部河湖管理司，淮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印发

